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624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簡文正

被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吳逸民

孫臺興

李俊彥

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芳

被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薛敏智

林哲毅

伍允仁

余麗君

林棋芳

許月娥

伍允中

簡寬祥

李麗珠

宋湘玫

楊素玉

謝振明

黃財文

張瑞煥

蕭美珠

邱政廉

郭蔡美鳳

陳光俊

王政雄

張永宗

陳桂蘭

01 陳柏宇

02 張淑娟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04 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
07 仟柒佰捌拾元，逾期未據繳納，即裁定駁回上訴。

08 理 由

09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10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
11 年者，以10年計算；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3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14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15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
18 國109年3月31日107年度重訴字第624號第一審判決，而
19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反訴部分關於不利於上
20 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自本判決確
21 定之日起至終止通行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
22 ○○○號土地（面積3688.33平方公尺）之日止，按月各給付
23 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80元。」，核其請求屬定期給付
24 之性質，且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揆諸上開規定，應以10
25 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9萬
26 5,200元（計算式：1,480元×27人×12個月×10年＝479
27 萬5,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780元，惟前開應
28 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
29 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
30 訴。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如 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抗 告，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關 於 命
補 繳 裁 判 費 部 分，不 得 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古 鳳 玲